

2019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解读

所得税科

2019.2.2

文件 依据

- 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主要内容

-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主要 变化

- 1. 放宽小微企业标准
应纳税所得额 ≤ 300 万元
从业人数 ≤ 300 人
资产总额 ≤ 5000 万元
- 2. 按照超额累进计算
step1: $100 * 25% * 20% = 5$
step2: $(300 - 100) * 50% * 20% = 20$

注意：最大减免额不超过**25万元**
- 3. 执行期限
2019年-2021年

相同 之处

- 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均可享受
- 季度申报即享受
- 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的计算方法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0 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任 马 凯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2019年 季度 申报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 附报信息内容增加“按季填报信息”
- 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自动生成表A201030

按 季 度 填 报 信 息

季初从业人数		季末从业人数	
季初资产总额（万元）		季末资产总额（万元）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8年 汇缴 申报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8号-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
-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项目中的数据项为选填内容，只有当小型微利企业发生这类事项时才需要填报；免于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项目中的数据项。
- 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等6张表单，直接将相关项目金额填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中的相应行次。

A000000	企业基础信息表	√	×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	×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101020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10202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举例说明

- B企业2019年5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19年各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第2季度	100	200	1500	3000	200
第3季度	200	300	3000	5000	350
第4季度	300	330	5000	6000	280

指标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100	200	300
	季末	200	300	330
	季度平均值	$(100+200) \div 2=150$	$(200+300) \div 2=250$	$(300+330) \div 2=315$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150	$(150+250) \div 2=200$	$(150+250+315) \div 3=238$
资产总额 (万元)	季初	1500	3000	5000
	季末	3000	5000	6000
	季度平均值	$(1500+3000) \div 2=2250$	$(3000+5000) \div 2=4000$	$(5000+6000) \div 2=5500$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2250	$(2250+4000) \div 2=3125$	$(2250+4000+5500) \div 3=3916.67$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 万元)		200	350	280
判断结果		符合	不符合 (应纳税所得额超标)	符合

举例 说明

- .C企业2019年第1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经过判断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 但是此后的第2季度和第3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经过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 第1季度至第3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相应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

计算过程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预缴时, 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	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值, 万元)	50	100	200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累计值, 万元)	$50 \times 25\% = 12.5$	$100 \times 25\% \times 20\% = 5$	$100 \times 25\% \times 20\% + (200 - 100) \times 50\% \times 20\% = 1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 (万元)	12.5	0 ($5 - 12.5 < 0$, 本季度应缴税款为0)	$15 - 12.5 = 2.5$
已纳所得税额 (累计值, 万元)	12.5	$12.5 + 0 = 12.5$	$12.5 + 0 + 2.5 = 15$
减免所得税额 (累计值, 万元)	$50 \times 25\% - 12.5 = 0$	$100 \times 25\% - 5 = 20$	$200 \times 25\% - 15 = 35$

政策调整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政策调整

-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热点问题

- 1. 2019年1月1日开始，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是否还区分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
● 答：不区分
- 2. 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是否适用新小型微利企业判断标准和计算方法？
● 答：不适用
- 3. 企业同时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的，可以同时享受吗？
● 答：企业同时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的，可以同时享受。

热点问题

- 4.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能否选择按月度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
● 答：不可以，小微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 5.小型微利企业判断条件中“从业人数”是否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 答：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6.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时享受了优惠，但年度汇算清缴时超过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了，是在年度汇缴时补缴企业所得税吗？
● 答：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请指正！